**国际会议的定义**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中办发〔2006〕10号）之规定，**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国际会议类型主要包括：由我国有关地区和部门主办的会议；与国际组织及外国有关团体、机构共同举办或受其委托由我国有关单位承办的年会、例会及其他会议；国际组织及外国有关团体、机构单独举办的各类会议。各种国际比赛、国际博（展）览会和涉外文艺演出不适用《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校举办国际会议需报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审批，具体由国际司国际组织处负责办理审批。

**双边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与会者来自2个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双边会议属于国际会议中的一种特殊情况，也需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具体由相关地区处室负责审批，比如，只邀请了英国学者，则由国际司欧洲处审批；只邀请了俄罗斯学者，由欧亚处审批；只邀请了日本学者，由亚非处审批等。欧洲处电话：66097614，亚非处电话：66097648；欧亚处电话：66092055.

关于“重大国际会议”、“一般会性国际议”的说明

1. **重大国际会议**
	* + 1. 联合国下属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大会与特别会议；
			2.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重要国际组织的大会与特别会议；
			3. 事关我核心利益、涉及重大敏感问题以及重要国际问题的国际会议；
			4. 外宾人数在1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400人以上的社科类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3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800人以上的自然科学专业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
			5. 外国政府正部长及其以上官员或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出席的高级特别国际会议；
			6. 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国际会议。
2. **一般性国际会议**
3. 外宾人数在100人以下或会议总人数在400人以下的社科类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300人以下或会议总人数在800人以下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
4. 双边会议以及国际合作项目中的工作会议。